

# 110 年 6 月份建議事項改善意見表

受理日期	110/6/18
陳情類別	1999
陳情摘要	住家位於重劃區，經重劃之後，一直收到○○公司信件（公司地址為桃園區○○街○○號，重劃前地址），退給郵局，告知無法協助，洽戶政也告知無法處理，因該公司信件很多，已造成困擾，希請市府協助。
處理經過概要	<p>有關您反映重劃後住址問題一案，本所說明如下：</p> <p>一、經查○○公司登記於「桃園區○○街○○號」之房屋(廠房)已於經國特區重劃案拆除並廢止門牌，故無重號之情形發生。</p> <p>二、有關您收到桃園區○○街○○號門牌之信件造成困擾一事，建議您及家屬可拒收或將該郵件退回。</p> <p>另為維護您的權益，本所已另函文中華郵政公司桃園郵局以轉達您之訴求，請該郵局提醒所屬郵務人員依權責妥處。</p>